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73號

原告 錠崙保險經濟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淑芬

被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83萬6,00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萬2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 
書記官 鄭玉佩